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禄劝一中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现有场址内

合同编号:

发包人: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设计人“牵头人”全称): 昆明中森华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勘察人全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禄劝一中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 16793.05 平方米，提升改造球场 2851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室外附属工程等内容。(最终建筑面积以报规通过的实际面积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现有场址内。
5. 工程投资估算：8092.5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6707.96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服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服务周期为 7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其他阶段的期限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商定。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1)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和行业相关最新规范，满足设计要求，保证通过相关管理机构的评审、备案，并对提供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 (2)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昆明市相关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按照招标人和审查部门的要求负责修改完善直至审查通过。完成报规并协助招标人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设计成果需通过当地规划及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完成初步设计并协助招标人取得初步设计与工程概算批复，相关设计成果需通过当地住建及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勘察内容，并出具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该项目工程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不良地质作用等提出建议，并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其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①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基本专业设计。
- ②节能、绿建、海绵、钢结构、智能化、室内装饰、园林绿化、标识、亮化、幕墙、减隔震等常规专项方案设计。
- ③完成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初步设计（含抗震专项审查及初步设计概算）、勘察报告技术方案审查，提供全套初步设计及勘察报告成果资料制作，完成报批报规、专家审查、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3.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4.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其他：与本工程其他关联单位协同配合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服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服务周期为 7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下浮率报价

2. 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188.00 万元）。其中  
勘察费：20万元，设计费：168万元。该总价已包含承包人承担本勘察设计任务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抗震和初设评审费用；不包含施工图审查费。

## 五、发包人代表、勘察负责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张有鑫。

勘察项目负责人： 邓仁宗。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卿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勘察人、设计人的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2024~~年~~11~~月~~8~~日在昆明市禄劝县教体局三楼会议室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承包人(设计人)名称:

昆明中森华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

新路中段广福城 A11-1 �幢 7 层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 8719 0430 5510 8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昆明鼓楼支行

承包人(勘察人)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西路 193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 530016461430504613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麒麟西路支行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勘察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牵头人（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地、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勘察、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勘察人、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



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勘察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设计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勘察负责人：是指由勘察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勘察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8 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联合，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是指勘察人、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是指勘察人、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勘察报告、编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勘察费、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



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勘察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2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勘察人、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勘察人、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勘察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费、设计费。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門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



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勘察人、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设计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设计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或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勘察人一般义务

3.4.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4.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4.3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4.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4.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4.6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4.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5 勘察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项目负责人经勘察人授权后代表勘察人负责履行合同。

### 3.6 联合体

3.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6.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勘察人、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勘察人、设计人的正常勘察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人、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勘察人、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察设计前期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勘察人、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费、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勘察设计周期。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



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1.2.4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5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6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

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

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

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应当保证

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

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

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勘察人、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周期、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勘察人、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察、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人、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勘察人、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勘察、设计周期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勘察人、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前期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阶段、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勘察人、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前期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勘察、设计周期的勘察、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开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勘察人、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勘察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勘察人、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



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勘察人、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勘察人、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勘察人、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勘察人、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勘察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勘察人、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勘察人、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人、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勘察人、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勘察人、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勘察人、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勘察人、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勘察人、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勘察人、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外，勘察人、设计人暂停勘察、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勘察人、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示，勘察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勘察人、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勘察人、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勘察报告、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勘察人、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勘察人、设计人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勘察人、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



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及勘察人、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勘察人、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勘察人、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勘察了、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人、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人、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勘察人、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勘察人、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勘察人、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勘察人、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人、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勘察人、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勘察人、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勘察人、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勘察人、设计人按第14.2款（设勘察人、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勘察人、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勘察人、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勘察人、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勘察人、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勘察人、设计人应当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勘察人、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勘察人、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在未签



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勘察人、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该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勘察设计进度款支付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牵头人（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牵头人（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牵头人（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勘察费、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牵头人（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牵头人（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勘察人、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勘察人、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勘察人、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人、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勘察人、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勘察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勘察人、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勘察人、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勘察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人、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勘察人、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



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人、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人、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勘察人、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勘察人、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三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



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3 勘察人违约责任

14.3.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3.2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3.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3.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勘察人、设计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设计费用，经牵头人（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牵头人（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由于非勘察人、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勘察人、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所需费用已包含签约合同价中。

##### 1.1.9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在工程行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获得索赔。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勘察人、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技术标准须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的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如果有）；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7)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 (8) 技术标准；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如果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禄劝县教体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有鑫；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号码：13678717365；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kmlqjyjjjk@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广福城写字楼 A11-1 栋 25 楼；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邓飞翔；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号码：13987186782；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442329651@qq.com。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菱菱路环球时代;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鲁嘉银;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号码: 18406813168;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973779173@qq.com。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张有鑫;

身份证号: 530128198810021519;

职务: 禄劝县教体局家基建科;

联系电话: 13678717365;

电子信箱: kmlqjy.jjk@163.com;

通信地址: 禄劝县屏山街道咪油社区咪油村 14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提供工程设计基础资料、督促设计人落实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接收设计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 参与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接收和发送工程变更中设计相关资料, 工程设计组织协调, 但无权豁免设计人的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4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 有权对勘察人、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可包括勘察、设计范围、内容、质量、深度、进度和工程投资控制)作出处理决定, 勘察人、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若涉及勘察、设计周期或勘察费、设计费用等问题, 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2.5 履行合同过程中，勘察人、设计人向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只有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才视为上述主体认可或接受或确认。否则，不能视为上述主体认可或接受或确认，即使部门规章、地方法规或地方规章有视为认可或接受或确认的规定。

2.5.1 在协议书、补充条款、专用条款中有关于逾期不核实、不审核、不批准、不回复、不提出异议、不提出意见或不确认视为认可或接受或确认之特别约定；

2.5.2 勘察人、设计人向上述主体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必须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完全符合提交的期限、提交的程序、提交的内容要求等）。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有义务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建设相关规章制度中对设计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相关管理办法中对设计人工作要求等；设计人有义务配合完成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中对设计人工作的要求。

(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3) 设计人应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4) 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5) 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及时提供正式、合理、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勘察、测量、专项勘察等技术要求文件和满足招标要求的方案。积极配合勘测单位编制完成勘察、测量、专项勘察方案，并参与各阶段的评



审，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6) 采用特殊结构或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设计人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人应对拟采用的特殊结构或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进行技术性和经济性分析。

(7) 设计人应对非设计人完成的深化设计等文件进行技术性和经济性分析，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形成书面资料报发包人后，予以确认。

(8)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有效管控联合体运作。

(9) 在开展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于设计范围、内容、阶段、质量、深度、进度和投资控制等事项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如无充分否定理由的，应予以满足。

(10) 如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设计人应按照限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额度进行能满足技术标准要求、质量要求和现场实际需要的工程设计。

(1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各类审查、研讨、评审、交底等会议，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按照会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设计修改和补充任务。

(12)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施工配合服务。

(13) 设计人需（需/不需）按发包人要求在设计阶段提供驻场设计服务。

(14) 设计人应当配合项目结算、决算、审计（如有）、后评价（如有）等相关工作。

(15)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做好概算组成分析等相关工作。

(16) 其他：/。

### 3.2 设计项目负责人

####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卿华；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注册证书号：S085300551；

联系电话：15887183297；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广福城写字楼 A11-1 栋 25 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本合同, 对设计技术质量负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原则上不接受设计人调整项目负责人的要求。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 设计人应当书面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申请, 但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经验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发包人同意更换的, 按0.1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擅自更换的, 按1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按0.5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撤换主要设计人员, 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按0.5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发包人原则上不接受设计人调整专业负责人的要求。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 设计人应当书面提出更换专业负责人的申请, 但继任专业负责人的资格条件、经验等必须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发包人同意更换的, 按0.1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 按0.5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5 设计人应保证其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在合同期限内按时参加发包人要求的工作会议。

3.3.6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承诺的进度计划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



设计人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3.3.7 设计驻场代表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发包人要求指派设计代表及得到项目授权的有经验且是该项目《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中的成员提供设计驻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3.4 联合体

3.4.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支付至牵头人（设计人）指定账户。

##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逾期提供附件 2 中勘察设计前期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7 天以内，勘察人、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7 天以外时，勘察人、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察、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1.2.5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5.3.3.1 各阶段作为成果提交的设计文件，其编制深度应符合以下原则：

(1) 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用于报批的，还应满足方案审批或报批的需要。

(2)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初步设计审批的需要。



5.3.3.2 设计人提供的图纸须达到编制相应阶段规范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要求，如未达到的，设计人应负责完善设计，直至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设计进度因此延误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3.3.3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标段划分提供盖章确认的各标段界面、各专业工程界面以及对应工程范围的说明。设计人应在设计说明中明确工程质量验证所需检测内容及检测频次，对施工质量过程提出检测技术参数要求。

5.3.3.4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实际结合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限提供盖章确认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木标准和要求、技术规格书、服务质量要求等。

5.3.3.5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中应包含设计项目的建设工期、建设施工时序建议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

5.3.3.6 设计人应按“三同时”的要求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的合同设计范围内水保、环保批复方案中的设计要求，在初步设计（包括概算）中涵盖相关内容。

5.3.3.7 设计过程中如需要进行风洞试验、振动台试验、节点试验，设计人应特别说明。

5.3.3.8 法律、技术标准规定和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勘察、设计总进度计划；2) 与发包人整体进度计划相匹配的图纸提交计划；3) 拟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清单，并明确提交时间。

####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3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逾期回复，不能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设计人提出的修改意见，牵头人（设计人）必须及时催促发包人尽快回复，以便开展后续设计工作。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格式的设计图及相匹配的\*.dwg 格式文件、设计概算文件 Excel 版、文字内容采用\*.doc、\*.docx、\*.excel、\*.ppt 格式文件，效果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采用 U 盘或光盘形式存储，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工程概算文件 PDF 格式成果文件。

7.1.3 勘察人、设计人应确保提交的纸质和电子版图纸完全一致。如发生不一致情形，勘察人、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勘察人、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人、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会议、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独立审查机构的独立审查；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时间安排：具体时间安排由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和审查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发包人为勘察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下浮率报价

### 10.2 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188.00 万元）。其中  
勘察费：20 万元，设计费：168 万元。

上述勘察设计费总价已包含承包人承担本勘察设计任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含抗震和初设评审费用；不包含施工图审查费。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该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时间

勘察：承包人完成并提交地勘报告 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勘察费的 50%；地  
勘报告审查合格后 5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勘察费的 85%；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5  
日内，支付勘察费结算价尾款。

说明：发包人按照上述付款节点及方式支付至牵头人（设计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牵头人（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上述工程款后支付给勘察人，发票由牵头  
人开具服务费发票提供给发包人。

设计：设计人完成设计方案后 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设计部  
分总价款的 30%；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及专  
家评审通过后 5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签约合同设计部分总价款的 20%（若非  
设计人原因，发包人应不迟于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  
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 5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签约合同设计部分总价款的 30%；  
施工图通过审查合格，提交全套完整设计成果后 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  
签约合同设计部分总价款的 90%（若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应不迟于设计人完成  
施工图设计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  
付设计费结算价尾款（签约合同设计部分总价款的 10%）。

说明：1.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  
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不视为违约。

2.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与审核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



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不视为违约。

3. 设计人以纸质或电子文件向发包人指定的文件接收人员移交或以 QQ、邮箱或以微信形式发送相关成果文件后 3 日内无异议视为相关成果完成提交，甲方应及时（不超过 3 日）回应、回复，视为认可签收。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于其他工程。

13.2 关于勘察人、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于其他工程。

13.5 勘察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人、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



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日利率（日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支付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0 %。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人、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专用条款 10.3 条规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 14.2 勘察人、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人、设计人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包括中间设计成果）的违约金：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2 % 处以违约金。任一阶段逾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1 % 处以违约金。

勘察人、设计人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

14.2.2 勘察人、设计人因自身原因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0 %。

14.2.3 勘察人、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 的违约金。

14.2.4 勘察人、设计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 的违约金。

#### 14.2.5 设计人其他违约责任：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 % 的违约金；

(2)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天内（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按 14.2.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另请设计人完成修改设计。



(3) 设计人未按专用条款 3.1.3 第(5)项规定的期限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每逾期一日，处以 0.1 万元的违约金。

(4)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会议的，每次处以 0.05 万元的违约金。

(5) 设计人若未及时按发包人要求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更换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每延期 1 天，处以签约合同价 1 % 的违约金；

(6) 如施工过程需要设计人对专项设计或深化设计等进行书面确认的，设计人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 3 天内书面确认，每延期 1 天处以签约合同价 1 % 的违约金；

(7)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评审，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a.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补充完善设计，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1 % 处以设计人的违约金；

b. 解除设计合同，并处以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1 % 的违约金，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8) 因设计人原因设计错误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a. 设计人自费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整改费用；

b. 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所需费用及产生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整改费用；

(9)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引起本项目发生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处以设计人合同价 1 % 的违约金，且设计人应对造成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

(10) 在驻场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过程中，发包人将对驻场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项目驻场设计人员不在岗，按 0.05 万元/人/次处以设计人违约金。

(11) 发生设计人提交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图纸不一致情形，每发现一处，设



计人向发包人支付0.1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需按照签  
约合同价的1%赔偿发包人损失。

(12) 其他: /。

注: 对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  
除或者另行收取。因设计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设计人应及时将已完成  
的设计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  
人还有权追偿。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风(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3)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设计人责任造成爆炸、火灾;
- (4) 公共突发事件。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无。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承包人(设计人)名称:

昆明中森华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

新路中段广福城 A11-1 幢 7 层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 8719 0430 5510 8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昆明鼓楼支行

承包人(勘察人)名称: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5303082013351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西路 193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 530016461430504613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麒麟西路支行



**附件:**

-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同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人、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2-1 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立项批文(复印件)	1	勘察工作开展前	所提供的资料应能满足勘察相关要求。
2	一级用地(附红线范围)	1		
3	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1		
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1		
5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1		
6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1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及相关要求	1	方案设计开展前	所提供的资料应能满足设计相关要求。
2	工程立项批文	1		
3	当地政府批准的工程相关许可文件	1		
4	1:500 城规总地形图	1		
5	上级批准工程设计文件	1		
6	现场供、排水、供电及交通资料	1		
7	其他设计技术资料及项目发展要求	1		



附件 3:

勘察人、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3-1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勘报告	纸质资料 6 份， 电子版 1 份	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天	所交付勘察成果资料满足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2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包含电子版）	3	详清单提交 计划	所交付的设 计资料满足 国家及地方 有关建设工 程设计管 理法规和规章
2	报建图	6		
3	初步设计资料	6		
3	全套施工图蓝图	8		
4	结构计算全套电子光盘	1		
5	全套施工图电子文档	1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是否驻场
项目负责人	卿华	设计负责人	1588718329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否
建筑专业负责人	邓飞翔	建筑专业负责人	13987186782	高级工程师	否
结构专业负责人	卿华	结构专业负责人	1588718329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否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培军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3987618096	高级工程师	否
电气专业负责人	黄剑飞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888733542	高级工程师	否
暖通专业负责人	李小超	暖通专业负责人	15969549809	高级工程师	否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 5-1 设计进度表

工作程序	工作节点	设计周期	备注
1	概念性方案设计	20 日历天	遇 3 天及以上法定节假日 工期顺延
2	深化方案设计	15 日历天	
3	初步设计	25 日历天	
4	施工图设计	40 日历天	

#### 5-2 图纸及资料清单详细提交计划

设计阶段	工程名称	专业名称	图纸(资料)名称	计划提交时间	备注
方案设计	禄劝一中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建筑	概念性设计方案	合同生效后 20 天	
方案设计		建筑	修建性设计方案	方案确认后 15 天	
初步设计		建筑、水、电气、暖通	初步设计文本	规划评审通过后 25 天	
施工图设计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	全套施工图电子文档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40 天	
施工图设计		结构	结构计算数据	与施工图电子文档同步	
施工图设计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	全套施工图纸	审查合格后 10 日内	审图合格版蓝图